

证券代码：832885

证券简称：星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决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李文华（会计专业人士、独立董事）、夏梅兴（独立董事）、刘卫兵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李文华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。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，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，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道德规范；能够规范实施审计程序，积极、主动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；能够认真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按时完成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发表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能够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（二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层沟通交流，恪尽职守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